##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六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摩洛哥、赞比亚、毛里塔尼亚、圭亚那、肯尼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98)"。[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39]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伊斯梅尔·兰博先生。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六六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突尼斯和尼日利亚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六六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马里、古巴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br>第320(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及其后各决议，要求所有国家执行理事会为实现制止这个领土的叛变的目标而决定的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经济、政治和其他制裁并使之发生效果，

**顾到**其就各国合作和义务以及认真遵守并严格执行制裁的必要措施所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314(1972)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318(1972)号决议，

对于有几个国家不顾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继续违反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公开和暗中破坏制裁，**表示深切关注**，

对于违反制裁情事对制裁的效力，进而对安理会的威望所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对于美国报道它已核准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进口铬矿和其他矿物，**表示深切关注**，

**谴责**南非和葡萄牙拒绝同联合国合作，遵守并执行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制裁，

1. **重申**它的决定，即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制裁，仍然完全有效，一直到第253(1968)号决议的宗旨和目标全部达成为止；

2. **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条(六)，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实施制裁的一切决议；

3.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切实执行制裁；

4. **请**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紧急审议因南非和葡萄牙一再公然拒绝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政权执行制裁所能采取的那种行动，并最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又请**委员会对于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六六三至一六六六次会议上为扩大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制裁的范围并改进其效果而提出的一切提案和建议，加以研究，并最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一六六六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38] 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39] 同上，S/10802号文件。